



联合国

UNEP/EA.6/L.10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28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3月1日，内罗毕

关于防治沙尘暴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大关于防治沙尘暴的2015年12月22日第70/195号、2016年12月21日第71/219号、2017年12月20日第72/225号、2018年12月20日第73/237号、2019年12月19日第74/226号、2020年12月21日第75/222号、2021年12月17日第76/211号、2022年12月28日第77/171号和2023年12月19日第78/158号决议，

认识到过去几年来，加剧的沙尘暴作为一项重大挑战，给世界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居民，特别是非洲和亚洲的居民造成了巨大的社会经济损害，因此突出表明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和迅速措施，应对这一挑战，减少其影响，特别是在受其影响最为严重的区域，

强调指出需要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以期防治沙尘暴并减轻其不利影响，申明为了采取韧性行动防治和预防沙尘暴，需要更好地了解沙尘暴的多层面严重影响，包括民众的健康、福祉和生计恶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情况日趋严重，毁林，生物多样性和土地生产力丧失及其对可持续经济增长的负面影响，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作用的2014年6月27日第1/7号决议、关于沙尘暴的2016年5月27日第2/21号决议和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方面的创新的2019年3月15日第4/10号决议，以及环境大会关于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2022年3月2日第5/5号决议、通过了关于设计和有效执行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的自愿准则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14/5号决定，

知悉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包括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织在发生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为应对沙尘暴和减轻其不利影响方面所作的工作，

欢迎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举行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20 日第 26/COP.15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敦促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加强各级合作，消除沙尘暴的根源和影响，

强调会员国为控制和减少沙尘暴对脆弱区域人类住区的不利影响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进行努力与合作的现实意义，

回顾联大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5 号、2022 年 12 月 28 日第 77/171 号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158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和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一和第二次防治沙尘暴问题国际会议，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多个国家目前正在采取的其他防治沙尘暴举措，特别是区域一级的举措，

承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满足联大第 70/195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所作的努力，即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合作，编写一份题为“全球沙尘暴评估”的报告，介绍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特别是在非洲和亚洲）的情况，提交联大，

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联大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5 号决议规定的“全球沙尘暴评估”的基础上，通过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等，与相关联合国公约、实体和其他合作伙伴及利益攸关方合作，酌情支持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应对沙尘暴挑战；

2. 又邀请会员国建设研究、建模和预警系统方面的能力，以尽量减少沙尘暴对生态系统和生计的影响；

3. 邀请会员国加强分享关于防治沙尘暴和酌情减轻其不利影响（包括沙尘暴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对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和福祉的影响）所有相关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知识，同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

4. 促请会员国进一步执行符合妇女和女童需求的防治沙尘暴的做法、措施和政策，确保妇女在各级享有公平、包容、有效、切实和知情的代表权和参与，从而确保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5. 又邀请会员国酌情促进合作，其方式包括：

(a) 在自愿的基础上，酌情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编写和执行方案，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编写和执行行动计划；

(b) 促进现有区域中心之间的研究、技术和科学协作，并在避免与现有中心重叠的同时设立新的中心，以加强编写和执行第 5.a 段所述方案和行动计划；

(c) 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由会员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技术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讲习班，探讨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应对沙尘暴及其不利影响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和有待改进的领域；

(d) 促进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

(e) 酌情通过政策、体制和技术层面切实可行的综合干预措施应对沙尘暴；

6. 邀请会员国和区域开发银行为应对沙尘暴挑战的区域举措和项目提供资金资源；

7. 请执行主任在资金和人力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